



中字体

数量与质量同升的背后 ——高检院加强刑事抗诉工作分类指导系列报道之一

检察日报 林世钰

编者按 为了进一步加大刑事抗诉工作力度，高检院公诉厅今年相继在辽宁丹东、江西南昌和浙江杭州召开部分省、市、自治区刑事抗诉工作座谈会，对各地检察机关抗诉工作加强分类指导，即根据抗诉数量与质量的特点，分为抗诉数量与质量同升、抗诉数量与质量“此升彼降”、抗诉数量与质量同降三种情况进行针对性指导。本报从今天起推出三篇报道，敬请读者关注。

代表省份：吉林、辽宁、黑龙江

现象：抗诉数量与质量同升

高检院指导意见：总结经验，以供各地学习借鉴

这样一组数字足以说明吉林省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工作的成绩：2005年，按二审程序提出抗诉125件，与上年同比上升98.4%，其中改判18件，改判率同比上升0.8%；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25件，同比上升31.6%，其中改判2件，改判率同比上升6.9%。

2005年，包括吉林省在内的东北三省检察机关的刑事抗诉工作不但稳步上升，而且卓有成效，他们的探索为各地检察机关提供了很多可以借鉴的经验。

对量刑畸重抗诉成为新“增长点”

一般而言，检察机关比较重视对法院量刑畸轻的抗诉，而忽略对量刑畸重的抗诉。近年来，东北三省不谋而合，把对法院量刑畸重的抗诉作为新的“增长点”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2005年，吉林省抗诉了一起李某抢劫、拐卖妇女案，此案原审判决已经生效，李某不服提出申诉，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遂提出抗诉。法院再审对李某由原判有期徒刑十年改判为五年。

据吉林省检察院公诉处负责人介绍，过去，检察院对量刑畸重的案件不够重视，认为被告人有上诉的权利，不必运用抗诉手段加以救济，但后来在司法实践中发现，有的被告人不了解法律，不能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上诉权利，因此该省检察机关从保障人权角度出发，加大了对法院轻罪重判案件的抗诉力度。

据了解，为减少检法两家在案件量刑上的分歧，吉林省检察机关将统一要求在出庭公诉时结合案件性

质、情节等对案件提出量刑建议，监督法院正确行使刑罚权，同时防止抗诉权的滥用。

辽宁省检察机关也把对轻罪重判的抗诉作为抗诉重点内容之一。抚顺市望花区法院一审认定刘某、陈某构成盗窃罪，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五年、四年，望花区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定性不准，量刑畸重，提出抗诉。二审法院采纳抗诉意见，改判二人构成职务侵占罪，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结合实际突出抗诉重点

每个地方的案件特点各不相同，因此各地检察机关的抗诉工作在保持共性的情况下要因地制宜，根据当地情况确定抗诉重点。

2005年，辽宁省检察机关针对当地无罪案件多发的实际，将有罪判无罪案件作为抗诉重点之一。该省鞍山、丹东、锦州、葫芦岛等地共有10人在一审被判无罪后，经抗诉改判有罪，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。

同时，重罪轻判案件、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、轻罪重判案件、法院裁判中程序错误案件等也是该省检察机关抗诉的重点。

记者了解到这样一个案例：在该省一起受贿案中，被告人一审被判有罪后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认为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就直接改判。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，二审法院只能在查清事实后改判或发回重审，无权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直接改判。检察机关遂针对二审法院的程序性错误提出抗诉，目前法院已裁定发回重审。

据了解，辽宁省将继续突出审判监督重点，加大抗诉工作力度。在修订考评标准时，将抗诉率纳入考评内容，对抗诉工作数量上不达标的，予以减分，以提高各级检察机关对抗诉工作的重视度。

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抗诉工作

有段时间，辽宁省检察机关的抗诉工作一度陷入困境：数量上去了，质量下来了，监督效果不明显。为了使“敢抗”和“抗准”有机结合，该省检察机关于2005年修改了抗诉工作量化考核机制，将加分项由单纯的“上级检察院支持”调整为“上级检察院支持和法院改判”挂钩，即只有得到上级检察院支持并获法院改判的抗诉案件才能加分，从而引导下级检察院从单纯追求“敢抗”向“抗准”、“抗赢”兼顾的转化，保证了抗诉质量提高。

辽宁省检察机关的这项制度革新效果明显：2005年，该省抗诉案件数量比上年同期增长35%，抗诉质量也有所提高，改判率同比上升14%。除此之外，辽宁省检察院还制定了《辽宁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对抗诉的实体标准、程序标准和抗诉案件的错案、严重瑕疵、一般瑕疵标准都作了明确规定，并与责任追究制度挂钩。

黑龙江省检察院健全抗诉前请示沟通制度，即下级检察院在开展抗诉工作前，要向上级检察院主动通报信息，力求做到检察机关内部上下协调，达成共识，降低撤抗率。一个成功的例子说明了这项制度带来的好处：牡丹江市检察院内部对周某故意伤害案是否抗诉意见不一致，便及时与省检察院沟通，省检察院公诉处认为周某刺了被害人三刀，并对被害人死亡的结果持放任态度，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，一审法院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十五年适用法律不当，应提起抗诉。最后法院采纳抗诉意见，改判周某为无期徒刑。

抗诉能否成功，法院是关键环节，因此与法院沟通协调是抗诉成功的一个重要保证。黑龙江省检察院深化列席审判委员会和与法院沟通协调工作机制。通过协商，把抗诉案件纳入列席讨论范围，规定省法院审委会研究抗诉案件时，省检察院派员列席，补充抗诉理由和依据。2005年，黑龙江省检察院分管检察长共列席审委会503次，对一些案件的抗诉成功起到了很大作用。

据介绍，黑龙江省检察院还将研究建立刑事抗诉案件质量标准，制定二审程序、审判监督程序刑事抗诉案件操作规程，进一步完善刑事抗诉案件备案审查制度，规范刑事抗诉案件法庭用语等。通过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，确保刑事抗诉工作高效、平稳、有序发展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7-15

阅读次数：101

上篇文章：临沂检察院：轻伤害不急着起诉 先行调解

下篇文章：数量与质量“此升彼降”症结何在 ——高检院加强刑事抗诉工作分类指导系列报道之二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

©2005 版权所有：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